

合同编号：

#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森林防火遥感监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森林防火遥感监测服  
务）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 合同基本信息

根据甲方委托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森林防火遥感监测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

(1) 面向北京市全域及向外辐射 50km 区域实施火点监测。

(2) 北京市森林防火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包含森林防火气象预报服务，森林火灾监测卫星数据接入服务，监测卫星数据分析服务，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服务，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统计服务，遥感监测火情识别服务，森林火点监测精度提升服务，监测火情汇聚统计服务，预警火情位置解算定位服务，预警火情像元数、土地类型、明火面积测算服务，火情可信度分析服务，森林火灾专题图服务，报告编制服务等服务内容。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 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1038000.00），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首先需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内容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内容执行作为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合格。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验收标准为完成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森林防火遥感监测服务）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由甲方按照项目财政绩效考评执行。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指导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 4、负责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气象预报服务，森林火灾监测卫星数据接入服务，监测卫星数据分析服务，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服务，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统计服务，遥感监测火情识别服务，森林火点监测精度提升服务，监测火情汇聚统计服务，预警火情位置解算定位服务，预警火情像元数、土地类型、明火面积测算服务，火情可信度分析服务，森林火灾专题图服务，报告编制服务等服务内容。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4、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本项目数据。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 50%，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519000.00）。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服务费 10% 的履约保证金。

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递交阶段工作报告，客户满意度达 95 分以上，甲方确认无误后，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311400.0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 207600.0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全额  
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如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之前，尚未  
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条款：财政部门将款项实际拨付到帐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制约，  
甲方不会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5、乙方交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保证只能用于服务期内的服务维护，服务期满后且无质量缺陷，系统设备运行良好，甲方无息返还乙方，甲方不得挪作他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职责，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但甲方委托的单位进行维护后的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单位保密承诺书
- 3、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  
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火  
21  
130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单位：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3.27

附件 2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3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王倩

身份证号：142701198410251309

